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周奉立

被告 李君凌

李信熠

李暉羚

李嘉文

李佩玲

李丞偉

李金美

李靜

李金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2 書 記 官 林 芯 瑜

03 附表：被繼承人李蔡鳳所遺之遺產

04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北市	萬華區	雙園段	三	200	(空白)	95	四分之一

05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層次/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557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街00 巷00弄0號2 樓	同上	四層樓鋼 筋混凝土 造、住家 用	2層：71.90 陽台：10.35 合計：82.25	全部
2	2644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街00 巷00弄0號2 樓未登記部 分	同上		第二層未登記 部分面積：9.56	全部